

广西师范大学外聘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师政人事〔2018〕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对外聘教师的聘用与管理，充分发挥外聘教师服务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作用，不断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聘教师，是指非我校正式聘用而承担我校教学课程的教师。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聘请的校外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国（境外）外专家和教师，按照业务归口，由相应职能部门进行归口管理，报人事处备案。

第四条 学校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聘用与管理，按照《广西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章 聘用管理原则

第五条 按需聘用的原则。聘用教师应该是课程教学急需而校内师资无法满足；学科专业建设急需，必须聘请的学科专业带头人；重点面向学校新设立的学科、专业和重点建设的学科、专业。学校外聘教师总量控制在专任教师总量的25%以内。

第六条 择优聘用的原则。优先聘用综合素质高，具备较高的学术造诣与教学水平，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优秀人才。

第七条 合同管理的原则。外聘教师管理遵循本人自愿，双方选择，权责对等，合同管理的原则。

第三章 聘任条件与程序

第八条 聘任条件

（一）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政治立场正确，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类规章制度，恪守学术道德，品行端正，为人师表；

（二）热爱教育事业，了解高校教育教学特点和规律，具有所承担课程的专业教育背景和专业水平，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和业务能力；

（三）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新办专业或教师紧缺专业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四）对于不满足学历和职称条件，但具有熟练的专业技能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的行业、企业专业人才，如教学单位确需聘任，应在申请表中详细说明聘任理由，同时提供相关行业的执业证书等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五）外聘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聘请紧缺专业教师年龄可放宽至 65 周岁，且本人身心健康，在聘期内能胜任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第九条 聘任程序

（一）制定方案。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学任务情况，于每年的6月和12月制定下一学期拟聘教师方案（包括聘用期限、工作任务要求、考核管理、拟聘教师计划数等内容），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报人事处备案；

（二）资格审查。各教学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对外聘教师的政治思想素质进行审查，以试讲、面试等方式对其进行课堂教学能力、学科专业水平等业务考核。资格审查合格后，由教学单位将《广西师范大学外聘教师情况审批表》（附件），连同拟聘任教师的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书等复印件一并报送教务处审批后，报人事处备案；

（三）签订合同。确定聘用后，各教学单位应与外聘教师签订聘用合同（合同模板由人事处按程序提供），明确聘期、职责和待遇等相关事宜，并报人事处备案。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学校对外聘教师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各教学单位对外聘教师进行直接管理和考核。各教学单位应及时向党委教师工作部和教务处分别报告外聘教师的师德表现和课堂教学情况，同时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一条 外聘教师的日常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监测和生活保障服务工作由各教学单位具体负责，各教学单位应积极向受聘教师明确告知我校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督促其遵守我校的各项管理

制度，保证教学质量。

第十二条 外聘教师应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规范教学工作，并接受学校和所在教学单位的各项检查和考核。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为外聘教师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鼓励外聘教师参加教学研究、专业建设和团队建设，支持外聘教师与本校专任教师联合开展教学科研攻关等工作。

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应制定具体的考核评价标准，加强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建立外聘教师业务档案，并将其任教情况评价和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外聘教师本人。考核合格者方可根据需要续聘。

第十五条 外聘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或各教学单位将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在聘期内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有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出现重大教学事故；因专业调整和招生方面的原因，需撤销或暂停其聘用岗位。

第十六条 外聘教师因个人原因提出不再聘用的，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聘任单位提出申请，经所聘用单位同意后，报人事处备案。

第五章 聘期与待遇

第十七条 外聘教师的待遇以课酬形式体现，具体给付标准由具体聘用的教学单位确定。同时，各教学单位须为外聘教师购买相

应保险。

第十八条 外聘教师的具体聘期由聘任单位与受聘人商定，以聘约为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聘用管理细则及考核办法，并报人事处、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外聘教师审批表

聘用单位：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技术职称		聘请类别		学 历	
毕业学校				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聘 期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思想 政治 品德 表现					
是否参与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					
是否受过处分或有违法、违纪、违反社会道德的行为					
本人 专业 技术 工作 简历					
主要 学术 成果 及科 研情 况简 介					

